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一：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375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请申请人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才、设备等与申请人现有各项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以及项目投产后的各项经营风险。

答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

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并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228,059.27	150,000.00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负责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750 万米超纤合成革系列产品。本项目总投资为 228,059.27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工程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等合计 207,64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416.35 万元，企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其余自筹。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建筑工程	53,172.47
2.设备购置	100,650.43
3.安装工程	19,496.17
4. 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费）	34,323.85

5.铺底流动资金	20,416.35
投资金额合计	228,059.27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是公司规划建设的另一重要生产基地，由子公司江苏超纤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需新增土地使用权约 661 亩，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费预计 12,672 万元。

本项目厂区建设将主要由生产区、动力辅助区及其它公用设施、仓储区等三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265,824 平米，预计建筑工程投资总额为 53,172.47 万元。其中：生产区由树脂车间、无纺布车间、烫平车间、浸渍减量车间、扩幅揉皮车间、后整理车间、干法车间、DMF 回收、甲苯回收等生产车间和回收装置构成，生产车间、回收装置等共计 20 间，总建筑面积 212,825 平米，预计投资总额为 34,843.10 万元；动力辅助区及其他公用设施由动力中心、110KV 总变、危废堆棚、污水处理、事故应急池及办公楼等其他公用基础设施组成，根据不同的使用功能及要求分散布置，总建筑面积 16,007 平米，预计投资总额为 12,082.68 万元；仓储区主要由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料罐区、汽车栈台、危险品仓库、综合仓库等组成，总建筑面积 36,992 平米，预计投资总额为 6,246.69 万元。

本项目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包括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需从国内外新购置反应釜、冷凝器、无纺布生产线、无纺布浸渍生产线、无纺布减量抽出生产线、扩幅定型机组、超纤基布揉皮机组、合成革干法生产线、湿法干燥机、三版印刷机、超纤基布磨皮机组、辊轧上色机、溢流上色机、甲苯回收装置及 DMF 回收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线）预计 319 台（套），并购置空气压缩机、制氮机、冷却塔、导热油炉等公用辅助工程设备预计 9 台（套），各类原料储罐预计 22 只，预计设备投资总额为 100,650.43 万元，其中进口部分设备投资总额预计 56,903.86 万元，国产部分设备投资总额 43,746.57 万元，相应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19,496.17 万元。

本项目其它费用预计 21,651.85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重（含铺底流动资金）9.49%，包括前期费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临时设施费及工程保险费等。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0,416.35 万元，前述各项投资的合计金额为

228,059.27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二、项目所需技术、人才、设备等及其与公司现有各项资源之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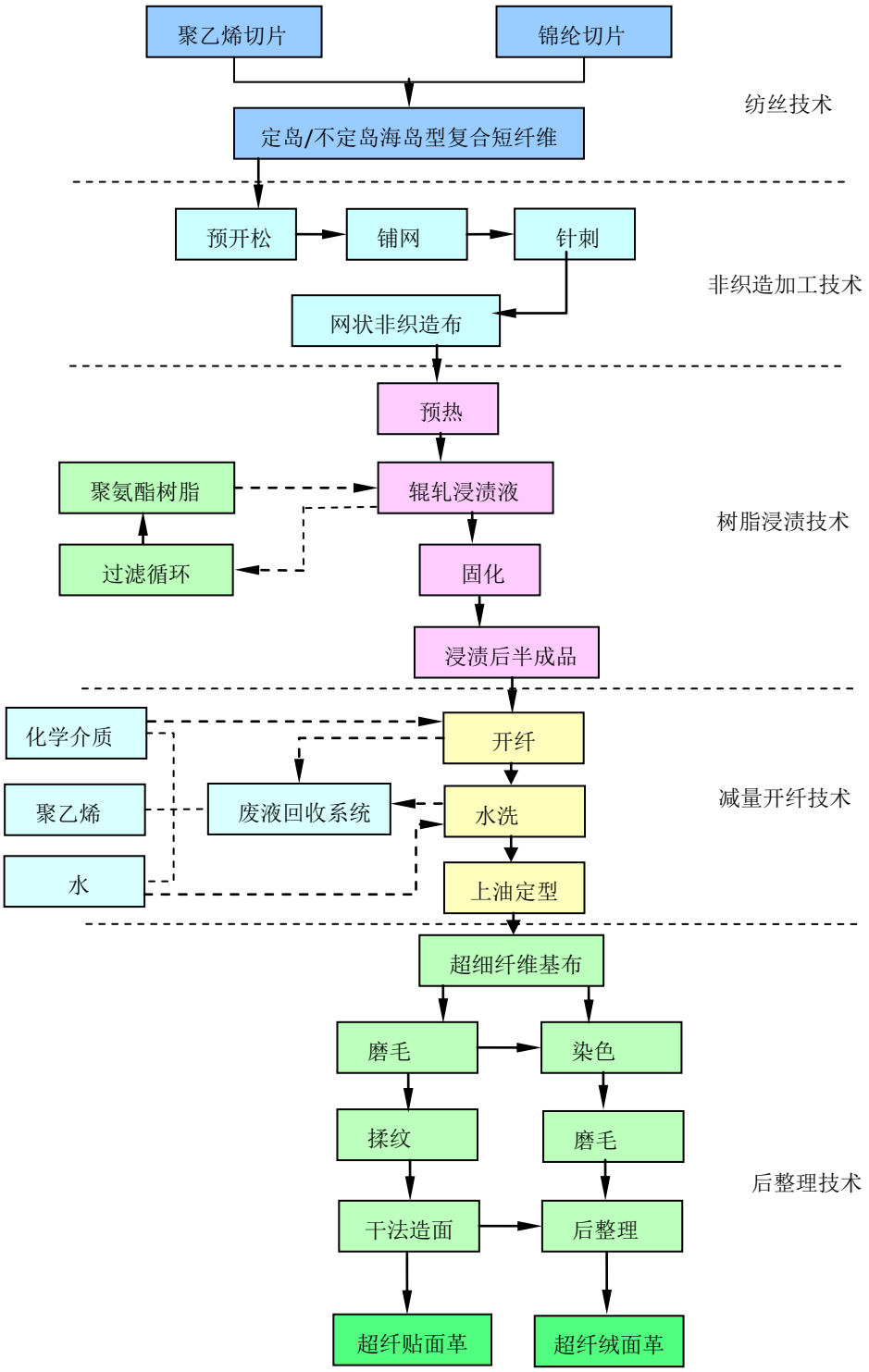

公司超纤合成革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及所需相关技术如上图所示：

超纤合成革生产过程大体分四个阶段，所需生产技术主要包括以尼龙、聚乙烯为原料的不定岛混合熔融纺丝和定岛复合纺丝技术、非织造布加工、聚氨酯树脂浸渍、减量开纤及产品后整理等，具体如下：（1）纺丝：以尼龙和聚乙烯为原料，制造海岛复合短纤维；（2）非织造布加工：将海岛型复合短纤维经开松、梳理、铺网，然后经反复针刺络合缠结成三维立体网络结构无纺布，再经过收缩定型；（3）超细纤维基布：对无纺布进行前处理及浸渍不同功能性的聚氨酯树脂，凝固水洗后，再利用溶剂溶去纤维中“海”组分，使之形成类似真皮结构的超细纤维基布。（4）后整理：对超细纤维基布进行深加工，经过柔软处理、拉幅定型、磨毛、片皮及干法贴面等后处理工艺，生产超细纤维贴面革、超细纤维绒面革。

募投项目工艺流程和所需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似，主要差别在产品品质和性能方面技术要求更高、过程控制更加复杂、工艺路线细节方面技术难度更大比如纺丝工序、生产效率更高等。公司是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纤合成革领域拥有雄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超纤合成革产品销售量一直居国内首位，公司掌握超纤合成革整套生产技术，拥有一大批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现有技术资源能够满足项目所需技术要求。

项目所需人才包括技术、生产、销售、财务及其他管理人员，公司一系列超纤合成革扩产项目的实施培养了大量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因此本项目技术人员、销售、主要财务及管理人员依赖公司现有资源，一般生产工人、财务人员则从募投项目所在当地招聘。

项目所需设备或生产线包括纺丝、无纺布生产、浸渍、减量及后整理等，全部通过国内采购或者国外进口，与公司现有部分设备或生产线相比，设备更加先进，生产效率更高，工艺路线更加优化。

三、项目产品及其与公司现有产品之间关系

公司产品为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及超纤贴面革。

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是在充分剖析天然皮革的微观结构和性能的基础上，采用与天然皮革中束状胶原纤维结构和性能相似的束状超细纤维，加工络合成三维

网络结构的高密度无纺布，填充以优制形式微孔结构的聚氨酯，经特殊的后加工整理而成。由于束状超细纤维与天然皮革所具有的超细胶元纤维极其相似，使超纤合成革在强度、舒适性、透气透湿性和手感上与天然皮革相媲美，甚至在耐化学性、抗皱性、耐磨性、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

由于超纤合成革具有前述性能、特点，超纤合成革被广泛用于制鞋、箱包、服装、手套、制球、家居、汽车内饰、军用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工业用品等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超纤基布	自用或者外销，用来生产超纤绒面革和超纤贴面革
超纤绒面革	生产高档运动鞋、鞋内衬、手套、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擦拭布、劳保用品、其他工业用品等
超纤贴面革	生产高档运动鞋、防护鞋、休闲鞋、皮鞋、鞋内衬、手套、球类、家具、服装、箱包、汽车内饰、劳保用品、其他工业用品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以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领域为基础，仍然包括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及超纤贴面革三大类，在实现产能的扩张同时重点定位于服装、汽车内饰、飞机内饰、劳保防护以及军队用品等高端领域，重点加强在定岛超纤合成革系列、汽车内饰用超纤合成革、高仿真皮超纤合成革系列、水性聚氨酯树脂和水性超纤聚氨酯合成革、长丝超纤合成革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序列对比，募投项目产品中高附加值和高品质产品比例更高，伴随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将形成低、中、高档并存的差别化、全系列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在前述分析基础上，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风险及项目投产后的各项经营风险

（一）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充分分析超纤材料市场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分析公司拥有的技术积累、生产能力及人才储备的前提下做出。

1、超纤合成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皮革制品

的需求量也日益增长，传统的天然皮革由于资源有限和环保政策趋紧导致产能持续退出，已远远不能满足皮革消费增长的需要，人造革合成革的出现对皮革制品的需求形成了有力的补充。其中，超纤合成革因其技术含量高，具有天然皮革柔软、吸湿性好等优点，在机械强度、耐化学性、质量均一性、自动化剪裁、加工适应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为当前天然皮革最佳替代产品，是人造革合成革重点发展的方向。

目前超纤合成革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沙发家具、箱包、球类等下游行业，并向手套、服装、汽车内饰、军工等应用领域不断延伸，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我国超纤合成革需求总量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统计，2010 年-2014 年，人造革合成革需求总量从 30.34 亿平方米增加至 48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 12.16%，其中超纤合成革需求总量从 0.91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8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达到 20%以上，远高于人造革合成革需求增速。预计未来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需求总量仍会持续增加，不同种类的产品，不同档次的产品将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作为当前天然皮革最佳替代产品的超纤合成革，在人造革合成革需求总量中所占比重将不断提升，其市场需求量在未来仍将继续维持 20%以上快速增长趋势，按此测算，每年新增超纤合成革需求量将达到 4,000 万平方米。

2、供求关系来看，国内产能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面临较大缺口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国内超纤合成革企业现有年产能 13,000 万平方米，2014 年超纤合成革企业实际产量 11,600 万平方米，而 2014 年全年国内超纤合成革消费量达到 2.08 亿平方米，现有产能与国内超纤合成革的消费量还存在超过 8,000 万平方米的缺口。预计未来随着超纤合成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现有产能和市场需求量之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3、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应有的技术积累、生产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是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纤合成革领域拥有雄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超纤合成革产品销售量一直居国内首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才及设备等与公司现有各项资源相匹配，体现了公司近年来技术研发积累

和产品创新的应用成果，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超纤合成革领域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产能产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对项目实施风险及项目投产后各项经营风险的披露情况

根据贵会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项目风险提示公告》（2015-55 号），就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项目投产后各项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1、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技术重大变革、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投资突破预算的可能性。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2、项目投产后的经营风险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营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超纤合成革的产能为 3,600 万平方米/年，按照行业通行惯例 1 米长度超纤合成革的面积为 1.37 平方米，折算公司产能为 2,628 万米/年，位居国内行业首位，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超纤合成革产能 3,750 万米/年，届时公司产能将达到 6,378 万米/年，增长 1.43 倍，新增产能扩张较快。虽然根据行业协会预测，超纤合成革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产能供给和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又或者同行业公司同时大规模扩张产能、行业淡季和旺季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风险。

（2）产品开发滞后、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从纺丝到最终产品全部工艺涉及十多道工序，过程非常复杂，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很多，每道工序都会对产品品质造成很大的影响，需要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储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本次募投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领域为基础，重点开发超纤合成革产品在服装、汽车内饰、飞机内饰、劳保防护以及军队用品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产品品质和性能要求更高，这将给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带来挑战，公司存在研发能力受限制、产品开发滞后或者失败、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风险

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是在1983年引进日本可乐丽超纤合成革生产技术，并在此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进入2000年以后，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迅速发展，并在2009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超纤合成革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并逐步趋于成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能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尤为明显，超纤合成革行业价格中枢下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面对超纤合成革行业价格中枢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定位高端、差别化、高附加值市场以积极应对，但是未来伴随行业进一步发展成熟，如果出现技术水平跨越式提升或者同行业公司产能产量快速扩张，又或者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超纤合成革行业价格中枢进一步下行可能性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募集资金项目存在销售价格不及预期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切片、聚乙烯、MDI 以及多元醇等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石油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

现一定下降趋势，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石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进而导致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运营管理的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机构的逐步扩大，公司内部资源的分配、协调和整合等管理需求越来越高。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问题二：请申请人对照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说明其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申请人各期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先后作出修订，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2012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

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

（4）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公司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当年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情形而未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未来年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每股盈利水平、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

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除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外，还通过公司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需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2、2015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

（4）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公司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当年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情形而未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未来年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每股盈利水平、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5、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为：

1、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2013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用利润 15,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用利润 15,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2015 年 5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用利润 12,6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95,000,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4、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	1,264.00	11,549.37	10.94%
2013 年	1,580.00	8,984.63	17.59%
2012 年	1,580.00	8,613.50	18.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424.0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9,715.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5.53%

注：公司于 2014 年新设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为准确反映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表中 2012、2013 年净利润采用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制定相应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近三年公司每年均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发放。综上，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四、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申请人各期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期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如果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如果首发募集资金未达到首发招股书披露的预计效益，请量化分析并披露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

答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及其披露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2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81.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2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78,197.4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且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1	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一期）【以下简称“600万定岛（一期）”】	21,706.00	21,600.78	-105.22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1,484.00	106.37	-1,377.63
3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二期）【以下简称“600 万定岛（二期）”】	15,960.00	9,690.77	-6,269.23
4	360 万平方米/年超纤基材扩建项目【以下简称“360 万超纤基材”】	6,639.52	5,966.53	-672.99
5	300 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300 万超纤技改”】	8,068.00	6,232.25	-1,835.75
6	1440 万平方米/年超纤基布项目（二期）【以下简称“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12,813.00	12,320.34	-492.66
7	补充流动资金	14,480.45	14,480.45	0
8	归还银行借款	7,800.00	7,800.00	0
合计		**88,950.96**	**78,197.48**	**-10,753.49**

注：序号1-2为募集资金项目，序号3-8为超募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600 万定岛（二期）和 300 万超纤技改等三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相差较多，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如

下：

1、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84.00 万元实施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3 月末累计支出 106.37 万元，剩余 1,377.63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企业在上市之前已经用自有资金支付设备款 592.22 万元。

2、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960.00 万元实施 600 万定岛（二期）项目，截止 2015 年 3 月末累计支出 9,690.77 万元，剩余 6,269.23 万元，结余原因为：变更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干法贴面工艺实施地点从公司募投项目地块变更至公司老厂区，老厂区公用工程及配套设备较为齐全，减少了辅助设备的建设投入，造成结余较多。

3、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068.00 万元实施 300 万超纤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3 月末累计支出 6,232.25 万元，剩余 1,835.75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1）由于公司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实施项目建设，节省较多；（2）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欧元汇率下跌较多，进口设备实际需支付款项减少。

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及其形成原因等有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公告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一次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二次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600万定岛（一期）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3	600 万定岛（二期）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4	360 万超纤基材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	-	2011 年 9 月
5	300 万超纤技改	2011 年 12 月	-	-	2011 年 12 月
6	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2014 年 12 月	-	-	2014 年 7 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8	归还银行借款		-	-	-

注1：序号1-2为募集资金项目，序号3-8为超募资金项目。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确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公告文件确定。

2、进度延迟项目的相关情况

（1）第一次进度延迟

2011 年 7 月，公司将 600 万定岛（一期）和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进度分别从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延迟至 2012 年 7 月，将 360 万超纤基材项目进度从 2011 年 8 月延迟至 2011 年 9 月，同时使用超募资金加快建设 600 万定岛（二期）项目，将其进度提前至 2012 年 7 月。600 万定岛（一期）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及 360 万超纤基材项目进度延迟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原因，</th><th>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th><th>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th></tr>
<tr><td>1</td><td>600万定岛（一期）</td><td rowspan="2">延迟原因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流程较长，同时工程建设前需要勘察、设计、报批等多个环节，办理时间较长。公司及时披露了延迟程度和原因。</td><td rowspan="3">进度延迟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详见2011年7月22日巨潮网相关公告。</td><td rowspan="3">是，公司加强对施工单位和设备安装单位的进度管理，积极缩短与政府协调周期，并相应调整了项目进度。</td></tr>
<tr><td>2</td><td>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td></tr>
<tr><td>3</td><td>360万超纤基材</td><td>延迟原因为公用工程的安装调试需要部分原有生产线的停机配合、并结合调整部分老生产线的布局。为减少对目前生产线的影响，公司计划根据工艺要求分段安装、分批调试，相应延长了项目的建设时间。公司及时披露了延迟程度和原因。</td></tr>
</table>

（2）第二次进度延迟

2012 年 5 月，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再次对 600 万定岛（一期）、600 万定岛（二期）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进行进度调整，将项目进度均延迟至 2012 年 12 月，进度延迟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原因，	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1	600万定岛（一期）	延迟原因为工程建设前期勘察、设计、报批等环节手续办理时间长、政府相关部门提高抗震等级，施工难度提高加之天气影响、相关用电设施配套未及时到位等，公司及时披露了延迟程度和原因。	进度延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详见 2012 年 5 月 29 日巨潮网相关公告	是，公司加强对施工单位和设备安装单位的进度管理，缩短与政府和电力部门的协调周期，并相应调整了项目进度。
2	600万定岛（二期）			
3	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延迟原因为部分实验及检测设备主要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检测，相应延迟，公司及时披露了延迟程度和原因。		

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延迟情况，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延迟程度及其原因、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调整项目进度的公告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前次募集使用效果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及其与承诺效益对比

（1）实现收入与承诺收入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现/承诺收入	三年一期收入				收入合计	收入完成率
			2012	2013	2014	2015.1-3		
1	600万定岛（一期）	实现收入	0.00	1,960.14	10,390.12	2,829.43	15,179.70	37.48%
		承诺收入	0.00	18,000.00	18,000.00	4,500.00	40,500.00	
2	600 万定岛（二期）	实现收入	0.00	1,960.14	10,390.12	2,829.43	15,179.70	37.48%
		承诺收入	0.00	18,000.00	18,000.00	4,500.00	40,500.00	
3	360 万超纤基材	实现收入	9,586.75	11,717.77	10,111.60	104.91	31,521.03	59.87%
		承诺收入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4,050.00	52,650.00	
4	300 万超纤技改	实现收入	12,174.86	11,917.50	10,375.67	2,827.95	37,295.99	65.95%
		承诺收入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4,350.00	56,550.00	
5	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实现收入	0.00	0.00	5,537.67	3,783.68	9,321.36	48.55%
		承诺收入	0.00	0.00	12,000.00	7,200.00	19,200.00	
合计		**实现收入**	**21,761.61**	**27,555.55**	**46,805.19**	**12,375.41**	**108,497.77**	**51.81%**
		承诺收入	**33,600.00**	**69,600.00**	**81,600.00**	**24,600.00**	**209,400.00**	

注1：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不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不包含在内；

注2：2015年1季度计算承诺收入时，均已经根据全年承诺金额换算成一季度金额；

注3：1440万平方米/年超纤基布项目（二期）201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承诺收入按照实际投产月份折算。

（2）实现利润总额与承诺利润总额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现/承诺利润总额	三年一期效益				效益合计	利润完成率
			2012	2013	2014	2015.1-3		
1	600万定岛(一期)	实现利润总额	0	379.82	2,011.94	594.23	2,985.99	33.54%
		承诺利润总额	0	3,957.00	3,957.00	989.25	8,903.25	
2	600 万定岛(二期)	实现利润总额	0	379.82	2,011.94	594.23	2,985.99	34.89%
		承诺利润总额	0	3,804.00	3,804.00	951.00	8,559.00	
3	360 万超纤基材	实现利润总额	1,721.26	1,727.76	1,514.31	17.61	4,980.94	53.18%
		承诺利润总额	2,882.00	2,882.00	2,882.00	720.50	9,366.50	
4	300 万超纤技改	实现利润总额	2,052.61	1,768.20	1,277.09	377.42	5,475.32	61.49%
		承诺利润总额	2,740.00	2,740.00	2,740.00	685.00	8,905.00	

5	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实现利润总额	0	0	829.32	635.11	1,464.43	40.52%
		承诺利润总额	0	0	2,258.82	1,355.30	3,614.12	
合计		**实现利润总额**	**3,773.86**	**4,255.60**	**7,644.60**	**2,218.60**	**17,892.65**	**45.47%**
		承诺利润总额	**5,622.00**	**13,383.00**	**15,641.82**	**4,701.04**	**39,347.87**	

注 1：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不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不包含在内；

注 2：2015 年 1 季度计算承诺利润总额时，均已经根据全年承诺金额换算成一季度金额；

注 3：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201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按照实际投产月份折算。

上表中，各募投项目销售收入累计实现百分比为 51.81%，利润总额累计实现百分比为 45.47%；由于 600 万定岛（一期）和（二期）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底才完工，2013 年仍处于调试、达产阶段，所以实现效益较低，若剔除这两个项目 2013 年的影响，则各募投项目销售收入累计实现百分比为 60.31%，利润总额累计实现百分比为 54.24%。

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与前述信息披露文件基本一致，公司披露的承诺收入和承诺利润总额与首发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2、量化分析并披露未达预计使用效益的原因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使用效益的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尚未开足、销售单价的下跌，具体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1）2013年-2014年，前述部分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尚处在达产期，未开足产能。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初期受工人招聘、工人生产技能培训、生产线设备调试和磨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相应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产生效益也随之逐步提

高。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累计
600 万定岛线（一期）	收入完成率		10.89%	57.72%	62.88%	37.48%
	利润完成率		9.60%	50.85%	60.07%	33.54%
	产能利用率		15.62%	88.90%	109.57%	71.42%
600 万定岛线（二期）	收入完成率		10.89%	57.72%	62.88%	37.48%
	利润完成率		9.98%	52.89%	62.48%	34.89%
	产能利用率		15.62%	88.90%	109.57%	71.42%
360 万超纤基材	收入完成率	59.18%	72.33%	62.42%	2.59%	56.31%
	利润完成率	59.72%	59.95%	52.54%	2.44%	50.17%
	产能利用率	67.67%	96.76%	79.82%	3.28%	61.93%
300 万超纤技改	收入完成率	69.97%	68.49%	59.63%	65.01%	65.95%
	利润完成率	74.91%	64.53%	46.61%	55.10%	61.49%
	产能利用率	91.45%	96.76%	79.82%	83.10%	87.85%
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收入完成率			46.15%	52.55%	48.55%
	利润完成率			36.71%	46.86%	40.52%
	产能利用率			52.16%	59.08%	48.72%
合计	**收入完成率**	**64.77%**	**39.59%**	**57.36%**	**50.31%**	**51.81%**
	利润完成率	**67.13%**	**31.80%**	**48.87%**	**47.19%**	**45.47%**
	产能利用率	**78.55%**	**58.17%**	**78.05%**	**86.22%**	**72.4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00 万定岛（一期）和（二期）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3 年处于达产期其产能利用率较低，2014 年该项目达产；360 万超纤基材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2 年处于达产期产能利用率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该项目达产，2015 年 1 季度因检修等原因，产能利用较低；300 万超纤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由于系对原有产能技术改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该项目达产；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预计 2015 年达产。

（2）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投产后公司部分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是在 1983 年引进日本可乐丽超纤合成革生产技术，并在此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进入 2000 年以后，超纤合成

革行业迅速发展，并在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超纤合成革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我国超纤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并逐步趋于成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能产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励，超纤合成革行业价格中枢下行，加之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较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预计的单位售价下降较多。

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的销售单价较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对募投项目收入完成率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600 万定岛（一期）和（二期）		-27.42%	-32.44%	-31.68%
360 万超纤基材	-15.01%	-20.19%	-23.83%	-25.04%
300 万超纤技改	-24.01%	-26.49%	-23.50%	-19.31%
1440 万超纤基布（二期）			-14.30%	-15.67%

3、前次募投资金对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

公司于2011年2月挂牌上市，下表数据以上市前2010年作为起始年度，比较上市前后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97,031.31	72,654.98	61,226.58	47,061.23	43,318.24
利润总额①	13,450.44	10,385.48	9,931.68	9,229.82	9,426.39
净利润	11,669.47	8,984.63	8,613.50	7,894.14	8,128.20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利润总额②	7,644.60	4,255.60	3,773.86	79.68 注1	-
②/①	56.84%	40.98%	38.00%	0.86%	-
剔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之后利润总额	5,805.85	6,129.88	6,157.82	9,150.14	9,426.39

注1：360万超纤基材项目首发当年9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生微利。

注2：公司于2014年新设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为更清晰反映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上表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采用母公司数据。

可以看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2014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9,426.39万元、9,229.82万元、9,931.68万元、10,385.48万元和13,450.44万元，分别增长-2.09%、

7.60%、4.57%、29.51%；净利润分别为8,128.20万元、7,894.14万元、8,613.50万元、8,984.63万元和11,669.47万元，分别增长-2.88%、9.11%、4.31%和29.88%。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首发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的相关内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其披露情况进行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三、同时，如果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对进度延迟的项目，具体情况、原因以及申请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已经及时披露了迟延的程度以及造成迟延的原因，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了措施加以补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已经及时披

露了迟延的程度以及造成迟延的原因，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了措施加以补救。

四、如果首发募集资金未达到首发招股书披露的预计效益，请量化分析并披露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及实际效益进行对比测算，对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进行量化分析，根据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列示的利润指标，就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行对比测算，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之“（三）前次募集使用效果”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未达到首发招股书披露的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产能利用率尚未开足、销售单价的下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问题四：根据申请材料，2014 年 4 月 15 日，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质权代理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有效存续期间。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股权办理质押手续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答复：

一、股权质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出质人拟质押公司 43.26%的股权（协议签署时为 6,835 万股股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13.26%的股权（协议签署时为 9,793 万股股票），为华峰集团拟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进行担保（最终数额以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且实际发行的公司债数额为准）。根据发改财金[2015]5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华峰集团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 7 年。

上述债券尚未发行，上述股权亦未办理质押登记。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上述股权办理质押手续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一）华峰集团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项目，风险较小

华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8,68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峰集团总资产为 19,801,663,769.45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637,836,091.68 元），净资产为 9,234,108,609.22 元，资产状况良好。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就华峰集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华峰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

华峰集团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己二酸扩建项目，风险较小。

（二）股权质押率较低

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13.42 元、华峰氨纶股票收盘价 5.25

元计算，出质人质押物总市值约 34.60 亿元，质押率在 15%以下。

假设华峰集团未来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在需要执行质押物偿还本金的情况下，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需要出售的数量：在出质人出售等额的公司及华峰氨纶股票即需要以出售公司股票偿还 2.5 亿元的情况下，需出售发行人股票 18,628,91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2%，扣除上述股份后，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4%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出质人全部出售发行人股票即出售公司股票偿还 5 亿元的情况下，需出售发行人股票 37,257,82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扣除上述股份后，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3.83%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防范措施

就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偿还，华峰集团亦做出承诺：优先以除华峰氨纶股份及申请人股份外的其他自有财产偿还上述债券的本金、利息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华峰集团自身及拟发行债券信用良好，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低，华峰集团亦作出优先以除发行人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未来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概率极低；同时，考虑到出质人还以发行人股票之外其他质押物进行担保，质押物的质押率低，而出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高等情况，上述股权办理质押手续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极低。

问题五：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与江苏省启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超纤取得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宗地编号为金阳 01-80-（018）-010 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867,657.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4,989.00 万元。江苏超纤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江苏超纤就上述土地中的 440,567.00 平方米土地，取得了启国用（2015）第 01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启东市备 2014265 号《启东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计划用地为 44.0795 公顷，折合 440,795.00 平方米，该等已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已经满足“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需要。

二、请保荐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且公司已经取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把“各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提到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4 年 8 月 29 日，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启东市备 2014265 号《启东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项目备案，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超纤，有效期为 2 年。

2015 年 6 月 29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通环管[2015]050 号《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问题六：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华峰集团，其持有发行人 14.8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和尤小燕，其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发行人 43.26%的表决权。

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树脂”）、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合成树脂”）、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成树脂”）、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聚氨酯”）、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聚氨酯”）、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64，以下简称“华峰氨纶”）、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聚氨酯”）涉及聚氨酯、化工产业。其中：台州合成树脂、江苏合成树脂为华峰合成树脂的子公司；成都聚氨酯、广东聚氨酯为华峰新材料子公司；重庆氨纶、辽宁华峰为华峰氨纶子公司，辽阳聚氨酯为辽宁华峰子公司。

聚氨酯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由异氰酸酯（MDI、TDI 等）与羟基化合物（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聚合而成，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通过改变原料种类及组成，可以大幅度地改变产品形态及其性能，得到从柔软到坚硬的最终产品，被誉为“第五大塑料”，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主要应用领域为生产鞋底、电线电缆的软质泡沫体，用于生产合成皮革的树脂，用于生产隔热保温材料的硬质泡沫体，作为纺织材料的弹性纤维，生产用于高级车辆、家具的涂料；用于金属、玻璃等的胶粘剂；用于汽车、机械工业、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生物医疗等其他领域，具有优异的耐磨、高强度、高弹性、可降解等优势。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应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华峰集团	投资、尼龙 66 树脂研发生产	己二酸、己二胺间歇缩聚	尼龙 66 树脂	加工成制件用于汽车、机械工业、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等领域	英威达、中石油等	各种尼龙 66 改性材料厂商
华峰新材料、成都聚氨酯、广东聚氨酯	聚氨酯鞋底原液研发、生产、销售	真空熔融法、聚氨酯半预聚体法	聚氨酯鞋底原液	制造鞋底	烟台万华、拜耳、巴斯夫、山东海力、天利高新、中石油、中石化等	制鞋厂商、鞋材生产厂商
华峰合成树脂、台州合成树脂、江苏合成树脂	革用树脂研发、生产、销售	NCO 过量法、NCO 欠量法	革用树脂	制造 PU 合成革	烟台万华、巴斯夫、拜耳、中石油、中石化等	普通 PU 合成革生产厂商
华峰热塑	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生产、销	一步法本体聚合连续生产	热塑性聚氨酯	制造鞋底、软管	烟台万华、日本 NPU、	安全鞋生产厂商、

	售		颗粒		美克化工等	PU 软管生产厂商、TPU 薄膜生产厂商
华峰普恩	聚氨酯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硬质泡沫的连续发泡	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	建筑墙体保温	拜耳、上海佳化、江苏雅克等	房地产商、地方政府旧改
重庆华峰	己二酸生产和销售	醇酮硝酸氧化法	己二酸	制造尼龙 66 和聚氨酯材料等	中石油、中石化等	华峰新材料、华峰合成树脂、公司（少量）
华峰氨纶、重庆氨纶	氨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	氨纶长丝	制造弹性织物面料	巴斯夫、大连化学、蝶理（中国）等	纱厂、织布厂、各经销商
辽宁华峰、辽阳聚氨酯	环己酮生产和销售	苯加氢环己烷氧化法	环己酮	用作己内酰胺的中间体和作为有机溶剂	辽阳石化、法液空等	帝斯曼
华峰超纤及子公司	超纤合成革生产和销售	复合纺丝技术、非织造布加工、聚氨酯树脂浸渍、减量开纤、产品后整理	超纤合成革	替代真皮，用于制鞋、箱包、服装、手套、制球、家居、汽车内饰、军用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工业用品	LG 化学、上海晶联化工等	下游应用领域制造商或经销商

公司主要从事超纤合成革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修订），公司属于“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行业“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细分行业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尼龙和聚乙烯，主要生产技术包括复合纺丝技术、非织造布加工、聚氨酯树脂浸渍、减量开纤、产品后整理等，主要供应商为 LG 化学、上海晶联化工等，客户为下游各应用领域制造商或者经销商。

华峰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此外还从事尼龙 66 树脂生产和销售，采用间歇缩聚生产工艺，尼龙 66 树脂可加工成制件用于汽车、机械工业、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等领域，华峰集团主要供应商为英威达、中石油等，主要客户为各种尼龙 66 改性材料生产厂商；重庆华峰主要从事己二酸生产和销售，采用醇酮硝酸氧化法生产工艺，己二酸主要用于制造尼龙 66 和聚氨酯材料等，其主要供应商

为中石油、中石化，目前主要客户为华峰新材料和华峰合成树脂，少量销售公司，主要原因为重庆华峰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己二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由于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石油化工产品包括己二酸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部分己二酸生产企业因产品亏损而停产限产，造成己二酸市场供应不稳定，因此公司向重庆华峰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己二酸；华峰合成树脂、台州合成树脂、江苏合成树脂主要从事革用树脂生产和销售，采用 NCO 过量法与 NCO 欠量法生产工艺，主要供应商为烟台万华、巴斯夫、拜耳、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为普通 PU 合成革生产厂商；华峰新材料、成都聚氨酯及广东聚氨酯主要产品为聚氨酯鞋底原液，用于生产各种鞋底，采用真空熔融法和聚氨酯半预聚体法生产工艺，主要供应商为烟台万华、拜耳、巴斯夫、山东海利、天利高新、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为制鞋厂商、鞋材生产厂商；华峰热塑主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颗粒生产和销售，是一种重要的改性材料，采用一步法本体聚合连续生产工艺，主要供应商为烟台万华、日本 NPU、美克化工等，主要客户为安全鞋生产厂商、PU 软管生产厂商、TPU 薄膜生产厂商等；华峰普恩主要从事保温材料生产和销售，用于建筑保温，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的连续发泡生产工艺，主要供应商为拜耳、上海佳化、江苏雅克等，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地方政府旧城改造等；华峰氨纶、重庆氨纶主要从事氨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主要供应商为巴斯夫、大连化学、蝶理（中国）等，客户为下游纺纱厂、织布厂及经销商。辽宁华峰、辽阳聚氨酯主要从事环己酮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苯加氢环己烷氧化法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向辽阳化工、法液空等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配套。

前述关联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聚氨酯的直接产品，发行人的超纤合成革产品属于聚氨酯的应用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属聚氨酯产业不同领域，相互之间生产工艺、产品差异较大。华峰合成树脂、台州合成树脂、江苏合成树脂生产的革用树脂大部分为普通 PU 合成革用树脂，主要供应普通 PU 合成革生产厂家、用于生产普通 PU 合成革，与发行人的超纤合成革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尼龙和聚乙烯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己二酸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不高，公司向重庆华峰采购生产中所需己二酸主要由于重庆华峰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不会对其形成依赖，公司业务独立于华峰集团、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业务上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关联方华峰氨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峰氨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华峰氨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超纤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

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

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以上承诺均长期有效。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5,000,000 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75,000,000 股。

假设前提：

1、为体现发行前后的差异，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 2015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80,000,000 股，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为测算比较，假定 2014 年期末发行前总股本已按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 395,000,000 股为计算基数。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9,500.00	39,500.00	47,500.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49.37	11,549.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912.56	153,461.92	303,4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82%	7.21%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49.37	13,859.2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912.56	155,771.79	305,77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31%	8.5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49.37	15,014.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912.56	156,926.73	306,9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0.05%	9.2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贵会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5-56 号），披露如下风险提示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5,000,000 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75,000,000 股，增加 20.25%。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问题二：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系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简历情况如下：

1、尤小平，中国国籍，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董事长、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峰氨纶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

2、段伟东，中国国籍，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鞋用树脂专业委员会主任，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库成员。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赵鸿凯，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浙江省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程鸣，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曾供职于华峰集团投资发展部、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陈南梁，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系主任、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产业用纺织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麟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吴伟明，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

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现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专职教师，兼任杭州市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易颜新，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生，河北石家庄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贺璇，中国国籍，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曾获上海市金山区技改创新标兵等荣誉称号，现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监事。

9、余少挺，中国国籍，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营销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10、刘勇胜，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佳山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监事。

11、蔡开成，中国国籍，1965 年 2 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黄康军，中国国籍，1960 年 9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松山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华峰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华峰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

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公务员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申请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阅了相关高校网站关于其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或曾担任公务员的情形；发行人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均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举、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贵会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15-57 号），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披露信息、公司上市以来公告信息；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